

南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2021〕22号

南陵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 30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大浦试验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陵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县政府决定 2021 年实施 30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4 项民生工程

(一)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 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全县 35—64 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

(三) 农田建设工程。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

(四)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开展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大中型沼气工程等建设。

二、退出 4 项民生工程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4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

三、调整实施8项民生工程

(一) 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

(二) 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智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

(三) 调整文化惠民工程。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内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

(四) 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

(五) 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六）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带动，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工作。

（七）调整“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将“四带一自”产业扶贫调整为“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群众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

（八）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留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退役军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

四、继续实施 18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困难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就业创业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学前教育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环境生态补偿等 18 个项目。

五、工作要求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补短板，注重有效持续。既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又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脱离实际、寅吃卯粮。

（二）强管控，聚焦精准推进。注重增强民生工程选择、设计、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提高项目规划、资金保障、调度实施、运行维护、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严考评，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健全民意调查，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绩效评价常态机制，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

（四）明职责，形成强大合力。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牵头、部门主管、县镇实施责任体系，细化并签订目标责任状，压实责任传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贯通、联动互动，切实以责任落实加快构建民生建设发展新格局，为全方位

建设更加温暖、更有质感的“强优美富”美好南陵而努力奋斗。

附件：南陵县 2021 年 30 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表



2021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检察院，县人武部。

南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